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春都/公司/上市公司 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 指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美科技 指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新春都 指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 指 ST 春都与春都集团分别以自有资产共同出资设

立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

《协议书》 指 ST 春都与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关于《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河南联华 指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豫华 指郑州豫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修订版)

本财务顾问 指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 ST 春都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

1

- 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经过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依据以下协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作出:
 - (一) 2003 年 4 月 28 日 ST 春都与春都集团签订的《协议书》;
 - (二) ST 春都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内容等;
 - (三)《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四)河南联华出具的豫联会评报字(2003)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郑州豫华出具的郑豫华 2003 字第 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
 - (六)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文件、资料、 意见、事实由 ST 春都提供, ST 春都对该等文件、资料、意见、事实的真实、准 确、完整负全部责任,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作为 ST 春都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 ST 春都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附属文件。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报告书,系建立在如下主要假设和基本原则之上:

- (一)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六)交易双方当事人全面履行协议。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ST 春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

税务登记证号:410303711291895

经营范围: 肉类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各项均凭许可证);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ST 春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制(1997) 28 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 批字(1998)18 号文批准, 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 将集团公司生 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食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 PVDC 薄膜及其再制 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 周口清真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 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13.987.72 万元投资入股,折为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股。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98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 号、302 号文批准、303 号文批准,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6,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票简称"春都 A",股票 代码 "000885"。2002年4月17日,由于公司2000、2001会计年度连续两年亏 损,被深交所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春都"。2003年2月14日. ST 春都控股股东春都集团与华美科技、河南建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拟 向上述双方分别出售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3340 万股, 具体转让事宜 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2003 年 3 月 19 日 , ST 春都公布 2002 年年度报 告,由于上市公司2000、2001、2002会计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深证上[2003]13 号《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 定》, 自 2003 年 3 月 25 日起, ST 春都股票暂停上市。

财务状况:根据 ST 春都 2002 年年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ST 春都

资产总额为 45,269.20 万元,负债为 34,929.3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192.26 万元, 净利润为-7,898.14 万元。

2、春都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67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海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洛工商企4103001001926

税务登记证号: 410303614856567

经营范围:食品及副食品,制药,饮料,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材料,工艺装备的生产、销售;餐饮业第三产业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包与食品加工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均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历史沿革:春都集团是在洛阳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基础上,经过集团化、股份制、中外合资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改组、改革、并购及产业拓展活动,逐步发展起来的。1993 年 8 月,经省体改委批准,由洛阳肉联厂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成立了"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省、市体改委批复的《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以洛阳市投入的全部国有资产为注册资本,登记成立了国有独资性质的"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母公司);1997 年下半年,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优势资产进行重组,独家发起组建了上市公司"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1997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春都集团被确定为全国 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单位、国家农业产业化试点企业;1999 年被列为全国 520 家大型重点工业企业、河南省 50 家重点企业,曾列全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第 228 位。

财务状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春都集团总资产 22,292.48 万元,净资产 4,593.79 万元,2002 年净利润-4,241.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相互关系

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10,000 万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2.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另外,2003 年 2 月 14 日春都集团分别与华美科技和河南建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华美科技转让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6,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拟向河南建投转让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3,34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75%,两项股权转让事宜的报批文件已送至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目前上述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财政部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目前,春都集团仍为 ST 春都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春都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根据《协议书》, ST 春都拟与春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新春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春都集团以洛阳市春都路 126号所属 81,981.8m² (123亩)土地的使用权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11.96万元,占新春都注册资本的 80.3%; ST 春都以春都路 126号院内所占用的房屋、设备及上市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洛阳市商业银行、三明市财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春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812.25 万元中 788.04 万元作为出资,占新春都注册资本的 19.7%,余额 24.21 万元作为新春都对 ST 春都的负债。

(二)双方出资的依据

根据郑州豫华出具的郑豫华 2003 字第 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 春都集团 拟作为出资的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所属 81,981.8m² (123 亩)土地的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11.96 万元; ST 春都拟出资的资产包括春都路 126 号院内的下属新锋分厂、能源中心、宏远厂、锦华公司及院内的其他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运输设备等,根据河南联华出具的豫联会评报字(2003)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88.5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40.19 万元(评估增值 1.49%),负债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7,500 万元贷款和洛阳商业银行 1,000 万元贷款、部分应付帐款(应付三明财通对外经贸有

限公司 610.63 万元和陕西春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17.32 万元)等,负债合计 9,527.95 万元,上述净资产帐面价值 660.63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12.25 万元(评估增值 22.95%)。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2003年3月19日, ST 春都公布了2002年年度报告,由于上市公司2000、2001、2002会计年度连续三年亏损,ST 春都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目前,为保证上市公司2003会计年度中期盈利、从而能够顺利恢复上市,ST 春都的资产重组、债务剥离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本次关联交易,是 ST 春都对其资产重组、债务剥离计划的具体实施。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认为,ST 春都与春都集团此次就 共同出资设立新春都事宜签订的《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发现 交易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情况。

(一)合法合规性:

- 1、ST 春都与春都集团此次签署的《协议书》中,拟向新春都投入的净资产为812.25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截至2002年度经审计股东权益的5%,满足《上市规则》第七章临时报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中7.3.12的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本关联交易将在ST 春都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次关 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3、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支行就 7500 万贷款本金转移至新春都出具了《债务转移函》。
 - 4、洛阳市商业银行就 1000 万贷款本金转移至新春都出具了《债权转移函》。
- 5、三明财通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和陕西春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就其各自的债权转移至新春都出具了《债权转移函》。
- 6、ST 春都已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03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7、《关于成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须经 ST 春都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合理性:

目前 ST 春都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工作,其不良资产和债务的剥离是重组的重要步骤之一。上市公司拟作为出资的锦华分厂以生产软包装系列产品为主,目前月亏损约 20 万元,能源中心包括冷冻分厂和动力分厂,亏损较大,新锋分厂处于改造之中,尚未生产。根据 ST 春都的测算,本次拟出资的资产每月可少计提折旧约 142.21 万元,剥离的银行借款每月可减少财务费用约 64.434 万元,因此通过本次投资设立新春都上市公司每月可以减亏约 206.644 万元。

(三)公平性:

- 1、本次 ST 春都与春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新春都, ST 春都用于出资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评估,春都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经过了具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资格的土地估价师评估;
- 2、本次 ST 春都与春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新春都,是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债务剥离方案的核心内容之一,新春都的设立将对 ST 春都恢复上市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春都集团作为大股东占用 ST 春都巨额资金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因此春都集团针对此次出资做出了如下承诺:"我集团拟于新春都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我公司(指:春都集团)持有的新春都 80.3%的股权将变现用于偿还大股东欠款",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详情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第一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之保护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ST 春都章程的规定做出,在 ST 春都董事会就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 2、ST 春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 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对相关资产均进行了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没有侵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 ST 春都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在股东大会上,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25日出具了《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对 ST 春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的专项审核 意见》,在以上文件中,春都集团承诺将其在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所属土地 160.629 亩(含此次春都集团作为对新春都出资的 123 亩土地)帐面价值 3740.04 万元抵偿给 ST 春都偿还其所欠相应债务。当前,春都集团以上市公司及广大投 资者利益为重、为了配合 ST 春都目前以恢复上市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重组、债 务剥离工作,于 2003年4月25日调整了前述解决方案,重新出具了《洛阳春都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ST 春都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 , 西安希格玛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亦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在新解决方案中, 针对 此次出资设立新春都事宜存在以下描述:"我集团拟于新春都设立之日起 12 个 月内,将我公司(指:春都集团)持有的新春都80.3%的股权将变现用于偿还大 股东欠款"。另,ST春都潜在第一、二股东华美科技、河南建投为了切实保障上 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针对春都集团持有的新春都 80.3%股权的处置问题, 也出具了如下承诺:"春都集团在新春都设立之日起12个月内,将80.3%的股权 还给 ST 春都或以合法途径获取并向 ST 春都支付不低于上述土地价值的现金 ,用 于偿还大股东欠款。若届时上述还款计划无法实施,则 ST 春都潜在第一、第二 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分别以现金方式、以不 低于 20,633,607.49 元、11,486,041.51 元 (金额合计 32,119,649.00 元,为春 都集团此次出资新春都投入土地的评估价值)的金额收购新春都51.58%、28.72%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将直接偿付于 ST 春都用于偿还大股东欠款。"

- (二)根据 ST 春都提供的资料,预计截至 2002 年 3 月底 ST 春都欠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利息约为 1,160 万元,这其中 1,000 万元欠息将继续留在上市公司,剩余部分(约 160 万元)待本金划转手续完结后一次结付。1,000 万元欠息的归还将从 2004 年元月份开始到 2004 年 12 月底还清,1,000 万元的复息按国家基准利率标准按月结付。
- (三)根据 ST 春都提供的资料,本次剥离至新春都的资产大部分为经营性资产,其中新锋分厂以生产火腿肠为主,其恢复生产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行为;能源中心中动力分厂要向上市公司提供部分能源,冷冻分厂也会为上市公司提供冷冻服务,因此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行为。
- (四)本次关联交易剥离出去的资产和银行借款所能减少的上市公司亏损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定。
- (五) 尽管 ST 春都在新春都中所占股权比例仅为 19.7%,但如果新春都在经营中出现巨额亏损,ST 春都要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会有一定的影响。
- (六)春都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的估价基准日为 2003 年 2 月 21 日, ST 春都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
- (七)根据河南联华出具的豫联会评报字(2003)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ST 春都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中大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鉴于 ST 春都无法提供今后较为详细的生产计划,评估机构亦无法合理预计由此可能导致的资产的贬值额,故有关评估结论中的设备评估值是建立在所评设备能按原设计的生产能力、规模、频度等情况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所述的设备评估值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
- (八)本次关联交易已经ST春都第二届董事会200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 (二) 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联会评报字(2003)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三)郑州豫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郑豫华 2003 字第 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
- (四)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支行《债权转移函》
- (五)洛阳市商业银行《债权转移函》
- (六)三明财通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移函》
- (七)陕西春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移函》
- (八)《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2003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九)《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2003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十)《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十一) 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说明》
- (十二) 春都集团出具的《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ST 春都资金 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2003 年 4 月 25 日)
- (十三)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2003年4月25日)(十四)《承诺函》(华美科技)
- (十五)《承诺函》(河南建投)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